

##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截止2017年5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102.07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6102.07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1号《关于核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99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9,487.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9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587.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已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等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915.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7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4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储存，并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7）0103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5月15日，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6102.07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6102.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万元）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 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
|-------------------|----------------|----------------|------------------|
| 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 | 12,504.00      | 6,055.29       | 48.43%           |
| 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2,779.00       | 46.78          | 1.68%            |
| 合计                | 15,283.00      | 6,102.07       | 39.93%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和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5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6,102.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5月2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6,102.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3、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6102.07 万元，可置换金额为 6102.07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6102.07 万元。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我们对董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表示同意。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三超新材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三超新材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国信证券同意三超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